

临时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极端风险保护令说明） 说明 — 无需通知

本文书是临时保护令。如果由法官签署，该保护令将：

- 告诉被申请人立即交出所有枪支和任何隐蔽手枪许可证；和
- 确定下次聆讯日期（全面聆讯）。

书记员会将保护令正本存档于公开法庭记录中，并向下列人士分发副本：

- 您本人（免费的认证副本）。
- 执法机构，在全州数据库登记备案。
- 送达被申请人。

填写此保护令前，请咨询法院书记员。

在一些法院，将由法官填写此保护令。在另一些法院，将由本人填写此保护令。请提前咨询法院书记员。

如果需要您本人填写表格，请按照以下说明填写。

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清晰打印！

表格顶部

- 您是“申请人”。
 - 如果您以执法机构的身份进行申请，请填写您所工作的警察局或县治安官警局的名
 - 如果您为本人申请，请填写您的姓名（名、中间名首字母、姓）。
- 您所申请的对象为“被申请人”。填写被申请人的姓名（名、中间名首字母、姓）以及出生日期。

下一次聆讯日期：

法官或法院书记员会在本保护令的第一页写上下次聆讯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您必须参加本次聆讯会才能继续执行本保护令。
- 如果您未参加聆讯会，本申请将予以驳回，此临时保护令也将失效。
- 如果被申请人未参加聆讯会并且已送达通知，法院仍可授予较长期限的保护令。

被申请人标识

- 描述被申请人的外貌特征：性别、种族、发色、身高、体重和眼睛颜色。
- 列出被申请人任何独特的特征，如痣、疤痕或纹身。

“被申请人”（本标题下方的表格）

- 在表格中，列出您知道的属于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占有的任何枪支。列出被申请人隐蔽持枪许可证（如有）。如果您可以确定的枪支数量超出了表格填写栏，请在此保护令后附上此等枪支列表。

被申请人（本标题下）

- 应依据其必须交出隐蔽持枪许可证和枪支所对应执法机构的要求填写。通常是离被申请人居住地或枪支所在地最近的警察局或县治安官警局。

2. 仅一方当事人出庭的聆讯

- 勾选方框以显示出席聆讯的人员和方式。

3. 法院裁定

- 这是一份不同类型证据的清单，法院可能会找到理由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被申请人具有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

根据您提交的证据，勾选所有您认为法院可能裁定适用的选项。

4. Washington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华盛顿犯罪信息中心，WACIC）和其他资料登录

- 如果法院批准，执法机构将使用全州和联邦数据库登记本保护令信息，以便任何执法人员掌握信息。列出被申请人居住地有管辖权的执法机构名称：
 - 如果被申请人的住址在城市范围内，列出城市警察局的名称。
 - 如果被申请人的住址在城市范围外，列出县治安官警局的名称。

5. 送达

- 应当告知被申请人所提出指控内容、聆讯会将在何时何地举行，以及法院是否命令其交出枪支和隐蔽持枪许可证。被申请人有权出席聆讯会并对指控进行辩护。
- 本申请书和本命令的副本必须送达（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不得将副本交付被申请人。请指明被申请人居住地的警察局或县治安官警局。本副本将转发给该等机构，由该等机构执法人员直接送达被申请人。
 - 如果被申请人送达地址在城市范围内，列出城市警察局的名称。
 - 如果被申请人送达住址在城市范围外，列出县治安官警局的名称。
- 您需要提供被申请人的送达地址。您还将需要提供被申请人的体格外貌描述。为提供此类信息，请填写 XR 105 表格 *执法和机密信息-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极端风险保护令说明）*。

6. 送达其他人

- 如被申请人有监护人或保护人，可能也需要向其送达。您需要提供监护人或保护人的送达地址。

7. DOL 通知

- 无需其他信息

8. 转送高等法院

- 将由法官填写本部分。

9. 非工作时间保护令-执法申请

- 将由法官填写本部分。

签署表格

- 法官会填写下达该命令的日期和时间，并签上自己的名字。
- 在表格底部写有“申请人/律师签名”的地方签名，并在签名右侧写上印刷体姓名。
 - 如果您是执法人员，请写上自己的警徽号码。